

國立臺南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依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國際、圖資、體育、人事、秘書、校友服務、通識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含師資培育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自我評鑑工作每四至六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

第三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視情況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

校務評鑑工作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得單獨成立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二至六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專案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組成及相關作業，依專案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第六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評鑑推動小組。

（二）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評鑑研習或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遴聘評鑑委員。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八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本校應依自我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事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鑑。如期限內仍未達標準者，本校得採取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若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或獲外部專業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